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60128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后計算
負擔總計表經核尚符規定，准予核定，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96年12月5日光埔自劃字第96088號函。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 政 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798559

承辦人：江斌義

行動電話：0937-5512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60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修正後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乙式二份，呈請 貴府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及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府地劃字第 0960128258 號函辦理。
- 2、本重劃區修正後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業經本重劃會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吳麗珠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



重劃情形		各項負擔情形		重情劃後形		備註	
重劃情形	重劃區土地面積	44.891458	公頃	計算負擔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價：\$5,183,738,53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17,505 元
	一. 1、私有土地面積	42.663550	公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29.612902 公頃
	2、公有土地面積	2.227908	公頃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2.820657
	3、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103883
	4、實測誤差面積	0.000000	公頃			計算式：	$\frac{129057.16 * \$6,206}{\$17,505 * (448914.58 - 8476.00)} = 0.103883$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847600	公頃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0.278432
	1、已登記土地面積	0.847600	公頃			計算式：	$\frac{\$1,443,316,146}{\$17,505 * (448914.58 - 152785.56)} = 0.278432$
	2、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51.48%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1389	人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32.76%
	1、私有：	1385	人		2、費用負擔：	18.72%	
2、公有：	4	人	備註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152785.56 - 8476.00}{448914.58 - 8476.00} * 100\% = 32.76\%$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人數：941 人	67.94 %		2、費用負擔比率：	$\frac{\$1,443,316,146}{\$17,505 * (448914.58 - 8476.00)} * 100\% = 18.72\%$		
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面積：36.432031 公頃，佔	85.39 %					
五. 評定之重劃前	總地價：	\$2,785,963,896 元					
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每平方公尺地價：	\$6,206 元					
各項負擔情形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14.430956	公頃				
	六. 1、臨街地特別負擔×(1-C)	1.525240	公頃				
	2、一般負擔：	12.905716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1. 費用總額	\$1,443,316,146	元				
	2. 補助金額	\$0.00					